

#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8,261.32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36%）的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强\_\_\_\_\_

徐亚文\_\_\_\_\_

刘志远\_\_\_\_\_